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0年6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

82年6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

87年9月28日院務會議修訂

89年6月22日院務會議修訂

91年10月30日院務會議修訂，92年1月22日第205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民國93年6月16日院務會議修訂，民國93年10月27日第223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民國96年10月08日第89次院務會議修訂第2條條文，民國97年1月28日第256次(續)校教評會議備查

民國99年12月29日第107次院務會議修訂

民國100年1月12日第285次校教評會備查

民國103年4月7日第122次院務會議修訂第三點

民國104年6月3日第325次校教評會備查

- 一、 本要點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之聘任資格、職級、聘期。
 - (二)教師之升等、改聘。
 - (三)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
 - (四)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名譽教授之敦聘。
 -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院教評會通過前項之複審，應送校教評會決審。
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 三、 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院長及本院各系、所、學程、中心(以下簡稱各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

「推選委員」由本院各單位推薦一名專任教授擔任，但專任教師人數達15人之單位得增加一名委員，必要時得由院外教授擔任。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應由委員出缺之系、所、學程、中心另行推選。

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院長因迴避等因素無法擔任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 四、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視同放棄委員資格。
- 六、院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委員應迴避。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得經院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
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院教評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二、三項之迴避申請，由院教評會決議之。
- 七、院教評會就系、所、學程、中心教評會已通過案件，如決議不通過者，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系、所、學程、中心教評會。
- 八、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程、中心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及修正之。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